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114853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11 月 5 日派員針對 113 年 9 月 25 日職業災害實施檢查發現：（一）訴願人於 113 年 9 月 25 日使其所屬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本市內湖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對面停車場使用合梯從事遮陽簾固定高處作業（下稱系爭作業），○君站立於合梯頂板從事系爭作業（該合梯共 8 階，每階約為 30 公分，高度約為 240 公分），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（下稱設施規則）第 230 條第 2 項規定；（二）訴願人對於○君從事系爭作業時，未使○君使用安全帽或其他必要防護具，或採取其他安全措施，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規定。勞檢處乃製作一般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（下稱 113 年 11 月 5 日會談紀錄）及談話紀錄（下稱 113 年 11 月 5 日談話紀錄），分別經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簽名確認在案。案經勞檢處以 113 年 11 月 13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1360307151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處理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就上開 2 項違規事實，分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並審酌其屬丙類事業單位，又因訴願人對○君從事系爭作業時，未使○君使用安全帽或其他必要防護具，或採取其他安全措施，導致有發生同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勞工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，爰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（下稱處理要點）第 8 點、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，以 113 年 12 月 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1148531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、6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9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原處分於 113 年 12 月 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1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

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4 年 2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距原處分送達日期雖已逾 30 日，惟其地址在新北市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，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4 年 1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次星期一（即 114 年 1 月 6 日）代之，是本件訴願並未逾期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：……五、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……」「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，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：……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……」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二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……之規定……。」第 49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……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：一、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。二、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……之情形。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30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不得使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，並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。」第 28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……」

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，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：（一）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26 條及第 27 條規定者，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。3.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，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。（二）乙類：1.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，且該事業單位

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在五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者。2. 勞工總人數在六人以上三百人以下者。(三) 丙類：指事業單位之規模或性質非屬前二款之規定者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(節錄)

項次	6
違反事件	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：……(5)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……。
法條依據	第 43 條第 2 款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…… 3.丙類： (1)第 1 次：3 萬元至 6 萬元。 …… 4.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且發生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者：死亡災害得處最高罰鍰 30 萬元；其他災害得處前 3 點規定金額 2 倍之罰鍰，但最高不得超過 30 萬元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有關裁處權限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件。」

附件：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（節錄）

項次	4
法規名稱	職業安全衛生法
委任事項	第 42 條至第 49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臨時工○君原雇主因經營不善公司倒閉，為感於工廠結束尚有○君等員工必須維持生計，故予承接該公司工廠，員工均辦理安全講習，並領有證照；發生意外實非所願，○君承攬掛遮陽簾工作，現場已準備鷹架組合工作平台，○君使用洗車場 A 梯致生意外，實是無奈，請惠予降低罰款金額。

四、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實施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，有臺北市職業災害受理通報紀錄單、工作場所職業災害調查結果表、勞檢處 113 年 11 月 5 日會談紀錄、談話紀錄、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及相關說明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臨時工○君原雇主因經營不善公司倒閉，為感於工廠結束尚有○君等員工必須維持生計，故予承接該公司工廠，員工均辦理安全講習，並領有證照；發生意外實非所願，○君承攬掛遮陽簾工作，現場已準備鷹架組合工作平台，○君使用洗車場 A 梯致生意外，實是無奈云云：

（一）按雇主對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等引起之危害，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；雇主不得使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，並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；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；違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受處分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處理要點第 8 點、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2 項、第 281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

（二）依卷附 113 年 11 月 5 日詢問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請問貴事業單位所營事業為何？與罹災者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為何？答 鐵工，如樓梯、電梯環樑、鋼構等。臨時工，領日薪有工作才有錢……問 ○員何時開始為貴事業單位工作？薪資如何計算並給予？答 我承接○○公司……的工廠後一併承接勞工，大概 3 年左右，薪資不一定視工作內容，每日領現金，事發當日有來工作……當日薪水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 元。問 請問事發當日您是否在場？請詳述事發過程。答 不在場，當日……因颱風將至，至該停車場從事固定遮陽簾之工作……」又依卷附勞檢處 113 年 11 月 5 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事業單位名稱○○○○有限公司……事業類別……？丙類……三、會談紀錄重要提示事項、應補充資料及會同檢查人員意見：……？1. 本次檢查計 3 項違反法令事項……已當場解說，敬請改善……附件-違反法令規定事項（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）……項目 墜落預防 法規條款？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……事實陳述或違反事實說明 勞工○○○站立於頂板作業。……項目 墜落預防 法規條款？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 違反法規內容 1. 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…… 事實陳述或違反事實說明 高度 2 公尺以上作業未使勞工○

○○配戴安全帽。……」經訴願人之代表人○君簽名確認在案；並依卷附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及相關說明影本內容可知，○君係使用合梯站立於頂板作業；又上開合梯共 8 階，每階約 30 公分，高度約 240 公分，而○君未使用安全帽或其他必要防護具，或採取其他安全措施。是訴願人分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2 項、第 281 條第 1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為○君之雇主，其未主動積極防止○君站立於合梯之頂板作業，且對於○君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○君有墜落之虞，未使其確實使用安全帽或其他必要防護具，以避免○君遭受墜落危害，依法自應受罰；尚難僅以有辦理安全講習、現場已準備鷹架組合工作平台等為由，冀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 2 違規事項，分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並審酌其屬丙類事業單位，又因訴願人對○君從事系爭作業時，未使○君使用安全帽或其他必要防護具，或採取其他安全措施，導致有發生同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勞工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，爰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、處理要點第 8 點、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，以原處分各處訴願人 3 萬元、6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9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又訴願人請求分期繳付罰鍰部分，業經本府以 114 年 4 月 14 日府訴二字第 1146082551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，併予敘明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李	瑞	敏
委員	王	士	帆
委員	陳	衍	任
委員	周	宇	修
委員	陳	佩	慶
委員	邱	子	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